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7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南麟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6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 2 家机构投资者，4 名自然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注册号	11000000985175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8-1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注册号	31014100025467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楼 A1 座
普通合伙人	刘桂芝
注册资本	50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何云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男，198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1198401190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版图工程师、工艺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 3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为公司董事，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李栋栋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3241985101510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版图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销售等职位。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子公司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的工作。目前，就职于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李栋栋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吴艳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女，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22197304110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三乐电气集团总公司激光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职位；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助理工作。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吴艳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殷明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811986030203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销售等职位；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子公司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的工作。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子公司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的工作。目前，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殷明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试行）》，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一）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宁波银行贷款并以美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刘桂芝、何云作为关联董事均履行回避程序。

（二）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刘桂芝、万元姣、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何云作为关联股东均履行回避程序。

（三）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608001号】的《验资报告》，对认购人的缴款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四）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南麟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经营管理团队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定价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2 月 21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而南麟电子的《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时原股东优先认购未做出特别安排。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股东账户股份转让情况，截止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东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 16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和在册股东进行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股份 1,415,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15,9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0 元。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市场公允价格，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公允。

通过核查认购方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云、李栋栋、吴艳、殷明此次认购的交款凭证，认购方均按应缴纳的认购金额进行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权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有 2 名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和/或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未管理和/或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1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未管理和/或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主体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通过查询认购方缴款账户相关流水、本次认购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另一方面，各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书面确认其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其参与本次定增系自主决策、自主投资，各认购方系认购股票的真实权利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两家认购对象在参与本次认购之前，存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并非为本次投资目的专门设立。何云、李栋栋、吴艳、殷明，为自然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目的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进行投资（参股或控股），不涉及对外资金募集行为。

通过核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书，目前对外投资的公司有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强鑫精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强鑫精工有限公司的原因是看好高端自动化设备未来的发展。所以，矽麟投资并非单纯为持有南麟电子股权而设立。

投资的两家公司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1771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二工业区 34 栋二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1-19
经营范围	电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维修；自动化设备的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强鑫精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173230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 117 号冠益工业园三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章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9-01
经营范围	机械零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机械零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的生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述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云、李栋栋、吴艳、殷明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6-061），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2），明确了募集资金

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麟电子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1210000000114），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南京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约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主办券商查阅南麟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8005 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8005-1 号”《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年度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的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25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至此，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016年12月31日，南麟电子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1210000000114），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认购方的缴款凭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查阅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未动用。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查阅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做市业务，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址：<http://www.sepb.gov.cn/>）公布的查处违法企业名单、大唐投资所在地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名单、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及无锡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存在违法案件查处，或者被列入环境处罚名单、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的被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经核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项目负责人：_____

陆启勇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李 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